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投小字第23號

原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

訴訟代理人 沈煥博

吳孟佳

何喜運

被告 韓安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5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4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2,2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6日11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與新興路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與原告雇用之司機林義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並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4,473元（含零件23,867元、烤漆2,731元、工資7,875元）、營業收入損失5,208元之損害，共計39,681元（見本

01 院卷第146頁)。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6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是對方撞我的車子跑了，不是我撞他，我停紅綠
05 燈為什麼對方後退撞我的車子，我一直閃燈，他都不停，我
06 否認撞對方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09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0 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行車執照、盛星動力資訊科技股
11 份有限公司台中保養廠車輛損壞報告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2 第17至2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
13 局調取本件事務調查報告資料（見本院卷第51至64頁）核閱
14 屬實。被告雖不爭執兩車有發生碰撞，惟否認就本件事務之
15 發生有肇事責任，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
16 證據證明無過失，無從憑採。參以被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7 紀錄表供稱：當時我停等紅燈，不知何原因，我的車就不慎
18 撞上前方車輛，於是我就停車並向前車按喇叭，前車就開走
19 了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核與證人林義傑於道路交通事故
20 調查紀錄表證稱：於停等紅燈時，遭後方車輛碰撞，後保
21 險桿破裂，因當下不確定事故已發生，故將系爭車輛往前停
22 靠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大致相符，可見系爭車輛係因被
23 告駕駛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而撞擊受損，且南投
24 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記載：被告未
25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肇事後未依規定處理逕行離開現場；林
26 義傑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內容（見本院卷第59頁），堪認被
27 告就本件事務發生，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被告以
28 前詞抗辯，與事實不符，尚無可採。是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30 償之責任。

31 (二)茲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01 1.系爭車輛修繕費用：

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3 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04 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5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6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07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
08 自112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
09 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4年9月26日，已使用2年4月
10 （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2年6月15日計
11 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437元（詳
12 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烤漆、工資費用後，
13 原告得請求修繕費用應為17,043元（計算式：6,437元＋
14 2,731元＋7,875元＝17,043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15 無據。

16 2.營業損失：

17 系爭車輛為營業用大客車，自113年9月26日起至114年9月
18 25日止共營運266日，營業收入總計2,519,265元，有營收
19 報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至41頁）。又系爭車輛修繕
20 期間為114年9月28日至同年10月2日，共5日，有進場證明
21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3頁）。參酌113年度營利事業各
22 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見本院卷第41頁），汽車客運
23 業之公路汽車客運淨利率為11%，原告於系爭車輛維修期
24 間，可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所受之營業損失為5,209元（計
25 算式：2,519,265元×11%÷266日×5日＝5,209元）。惟原
26 告僅請求5,208元（見本院卷第146頁），核為其處分權主
27 義之行使，尚無不可。

28 3.基上，原告可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應為22,251元（計算
29 式：17,043元＋5,208元＝22,251元）。

30 (三)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1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
04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05 應由兩造依其勝敗比例分擔，其中841元應由被告負擔，並
06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07 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8 書 記 官 藍 建 文

19 附表：

20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
21 第1年折舊值	$23,867 \times 0.438 = 10,454$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867 - 10,454 = 13,413$
23 第2年折舊值	$13,413 \times 0.438 = 5,875$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413 - 5,875 = 7,538$
25 第3年折舊值	$7,538 \times 0.438 \times (4/12) = 1,101$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538 - 1,101 = 6,437$